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2、主持人：董事长张义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4,913,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6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886,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3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027,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28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46,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46,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834%。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2 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3 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4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5 审议通过《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6 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7 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8 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9 审议通过《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1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 反对 1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 反对 11,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 反对 1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 反对 11,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婧芸、常潇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